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孔繁敏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所提供的聘任人员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选聘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

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垣枝先生为公司总裁，吴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韩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仇明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钊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的黄永强、杨解放、孔祥勋、曾凡清、丁小强、熊珂、汪旭刚、李霞、李高水、闫旺、杨瑞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1名激励对象的离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回购注销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涉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未能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所涉1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571,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99,000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 1-6 月份，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3）2019 年 1-6 月份，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2、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363,601,3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1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581,762,0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623,124 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576,706 股后的 860,046,4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3,412,800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66667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 4.708333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

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3、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412,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半年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五）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了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相关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在 2019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认真审查候选人履历，切实履行

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繁敏

2020年4月28日